

第四章

收費

4.01 告知當事人相關費用

1. 解釋工作範圍
2. 費用的預算
3. 確保「預算」並非「已議定費用」
4. 代墊付費用
5. 權衡結果與費用
6. 宣傳收費
7. 《律師執業規則》第 3 條
8. 爭訟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在訟費方面的責任
9. 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
10. 以書面方式就法律援助提供意見
11. 責任涵蓋整項法律程序
12. 獲取足夠資金
13. 民事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在訟費方面的責任
14. 刑事法律程序中當事人在訟費方面的責任
15. 刑事訴訟
以書面方式向當事人確認 — 《律師執業規則》第 5D 條
16. 非刑事訴訟
當事人應簽署確認信
17. 禁止從索償代理人處接辦案件

4.02 已議定費用必須記錄在案

1. 不能單方面更改已議定費用
2. 當事人對費用協議提出質疑的權利
3. 費用協議通常須採用書面方式
4. 不得將已議定費用存入當事人帳戶
5. 列明每項收費的事務費單

4.03 提供費用詳情 授權支付代墊付費用

- 4.04 口頭預算
如很可能超出預算, 須告知當事人
- 4.05 可設定費用限額
 - 1. 如超出限額, 須尋求當事人指示
 - 2. 超出限額的後果
- 4.06 定期知會當事人
 - 1. 監控費用
 - 2. 定期知會當事人的好處
- 4.07 預先支付費用
 - 1. 費用總額可能超逾首次預付的金額
 - 2. 要求當事人預先支付的費用的金額必需合理
- 4.08 中期帳單
 - 1. 書面協議
 - 2. 沒有書面協議的後果
- 4.09 從速交付事務費單
參閱「當事人」的定義
- 4.10 帳單須載有收費詳情
 - 1. 帳單須由合夥人簽署
 - 2. 列明代墊付費用
 - 3. 爭訟事宜中的帳單詳情
- 4.11 律師於一個月內不能興訟以期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
已議定費用
- 4.12 帳單的評定

4.13 收費過高

1.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2. 不合理的費用協議
3. 由訟費單草擬人員擬備帳單

4.14 事務律師須負責支付代理人費用

1. 專家、代理人及證人
2. 須表明對代理人費用的責任的限制

4.15 海外律師的費用

1. 恰當的海外費用
2. 海外律師的「不勝訴, 不收費」安排

4.16 分享律師服務費

1. 代理安排
2. 獲准利用信用卡支付費用
3. 參閱會員通告 09-397

4.17 「不勝訴, 不收費」安排

1. 定義
2. 追討債項佣金
3. 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

附錄

會員通告 12-176

會員通告 09-397

「索償代理人」 — 參閱第三章

「分享律師服務費」

4.01 告知當事人相關費用

在通常情況下，事務律師在收取當事人指示時，應盡量向當事人提供關於代表當事人處理有關事宜所可能牽涉的費用的最佳資料。事務律師應與當事人商討如何支付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對於個人當事人，事務律師亦必須考慮當事人是否合資格申請和應否申請法律援助（包括法律諮詢和協助）或尋求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此外，事務律師應考慮當事人承擔費用的責任能否受保險涵蓋。

評析

1. 事務律師應當確保有一名具備適當能力的人向當事人解釋執行當事人指示所可能涉及的工作和時間長短。
2. 凡當事人作出查詢，事務律師應盡可能就代表當事人處理具體事宜的收費提供預算。假如因工作性質而令事務律師無法對其收費和代墊付費用提供任何預算，則該律師應將情況告知當事人，並應盡量提供大概的費用預測和表明該律師將以何等方法計算其收費，以及應確保當事人於工作進行期間定期獲告知相關費用。
3. 除非事務律師有意與當事人議定收費額，否則事務律師對收費提供預算時，應小心確保不會令自己受到已議定費用所約束。事務律師應當使用清楚和適當的文字表明該預算的性質。為了取得業務而提供一個低得不切實際的收費預算，但取得業務後卻收取較高費用，乃屬不恰當的做法，因為該做法屬於在真正或預計收費上誤導當事人。事務律師亦應注意原則 4.03 及其評析。
4.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 條，「訟費、事務費」被界定為包括代墊付費用。代墊付費用曾被界定為「事務律師在妥為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支付的費用（不論當事人有否就該目的而向該律師提供金錢，或不不論該律師是否運用當事人預先支付的款項支付該等費用），例如法院費用、大律師費用以及證人、代理人、文具商或承印商的費用」。
5. 不論是何等事宜，事務律師都必須與當事人探討進行該事宜的可能結果是否構成理由承擔所涉及的費用和風險。為事務律師與當事人雙方的利益起見，事務律師從一開始以至在隨後各個適當階段，都應以書面形式向當事人確認該律師就上述事宜而提供的意見。

6. 事務律師可藉廣告宣傳其收費, 但任何關於收費額或收費基準的推廣宣傳均必須遵從《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的規定。

7.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3 條規定:

「律師不得直接或間接, 亦不論是否以他的名義, 顯示自己或容許他人顯示他是準備在爭訟事宜中以低於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定出的訟費表收費, 或在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低於任何成文法則或律師會不時定出的事務費表收費, 以從事專業業務。」

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56 條。

8. 假如當事人不獲法律援助, 但事宜屬爭訟性質, 則在訟案開始時以及在其後的各個適當階段, 當事人都應獲告知下列各項:
- (a) 不論情況如何, 也不管法庭針對對訟方頒下何等訟費令, 當事人都要自行負責支付其代表律師的事務費;
 - (b) 一旦當事人敗訴, 他除了要支付本身的訟費外, 還很可能要支付對訟方的訟費;
 - (c) 即使當事人勝訴, 對訟方也不一定會被下令支付當事人的一切訟費, 而對訟方可能無能力支付其所被下令支付的訟費; 及
 - (d) 假如對訟方有法律援助, 則當事人即使勝訴, 也可能無法討回其訟費。《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 第 16C 條。
9. 事務律師如認為當事人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或合資格得到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 便必須告知當事人這情況以及如何提出申請, 並必須建議當事人提出申請。
10. 假如事務律師已給予上述建議, 但當事人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或不尋求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 則事務律師應以書面記錄其所給予的建議並將之存入檔案, 但更佳的做法是致函當事人, 並在函件中述明有關建議。
11. 事務律師就法律援助提供意見的責任, 並不單單適用於該律師最初獲委聘之時。案件進行期間, 事務律師一旦知悉當事人的經濟能力出現了具關鍵性的變化, 便有責任即時因應該情況而重新考慮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同樣地, 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事務律師一旦發覺該人故意違反任何有關披露資料 — 包括披露經濟狀況轉變 — 的規定, 便有責任向法律援助署署長報告(另請參閱原則 5.22 評析 5)。

12. 假如當事人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或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或不尋求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 則對於事務律師來說, 可取的做法是要求當事人提供足以涵蓋整宗案件的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的資金。事務律師應當就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 — 包括將徵收的金額、用以計準費用的基準、當事人須於何時和何等階段支付費用等 — 與當事人達成清晰明確的協議, 並以書面加以記錄。
13. 假如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 則在訟案開始時以及在之後的各個適當階段, 當事人都應獲告知下列各項:
 - (a) 相關的法定押記對於當事人案件的影響;
 - (b) 一旦當事人敗訴, 即使其本身的訟費已獲法律援助涵蓋, 他仍可能被法庭下令支付對訟方的部份訟費;
 - (c) 即使當事人勝訴, 對訟方也不一定會被下令支付當事人的一切訟費, 而對訟方可能無能力支付其所被下令支付的訟費; 及
 - (d) 當事人支付任何經評定訟費的責任, 以及不履行該責任的後果。
14. 假如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 則在訟案開始時, 該人應獲告知他可能要負責支付部份訟費以及不支付該等訟費的後果。
15. 在刑事訴訟中, 事務律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不得超過接獲指示後 7 天以信件向當事人確認各個指明事項, 包括律師行將提供的服務以及將收取的費用或該費用的預算 (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D 條及原則 4.02 評析 3)。原則 4.02 評析 3 同樣適用於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D 條給予指示的人士。
16. 在刑事訴訟以外的事宜中, 對於事務律師來說, 可取的做法是擬備聘用信, 當中述明該律師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將收取的律師費, 以免與當事人出現爭拗, 而當事人應簽署該聘用信以資確認。
17. 事務律師不得接辦由索償代理人轉介的案件, 否則將違反原則 3.01 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12-176。

4.02 已議定費用必須記錄在案

事務律師與當事人議定收費後，必須從速向當事人提供該協議的書面紀錄。該紀錄須經由事務律師簽署，並須述明已議定的費用、該費用所覆蓋的範圍以及該費用是否包括代墊付費用。

評析

1. 假如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已有協議，訂明該律師將取得一筆經由雙方議定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則該律師必須在不收取多於該款項的前提下為當事人提供該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即使及後情況有變，以致該服務對於該律師來說變成無利可圖，情況亦然。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6 條及第 58 至 62 條分別就非爭訟事務和爭訟事務的收費協議作出規定。此等規定的效力在於限制當事人對事務費單提出質疑的權利，但同時為當事人提供若干保障。
3.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56 條規定，非爭訟事務的酬金協議須以書面訂立，並須由受該協議約束的人或其代理人簽署。第 58 條規定，爭訟事務的訟費協議須以書面訂立。《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規定，刑事事宜中的費用協議須以書面訂立，並須由當事人及事務律師簽署。
4. 根據《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第 9(2)條，對於作為或是因一筆已議定費用而由當事人向事務律師支付的款項，事務律師必須將之存入辦事處帳戶。不論事務律師已否承辦該費用所涉及的事務，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5. 即使事務律師與當事人已議定費用，假如事務費超逾 10,000 元，則事務律師仍必須因應當事人的要求而提供列明每項收費的事務費單。假如個案涉及大律師費用，則即使已議定費用總額已包括該等費用，事務律師仍必須另行披露該等費用：請參閱執業指引 B.1。

4.03 提供費用詳情

假如事務律師與當事人未有議定費用，而該律師亦未有提供費用預算，則該律師應告知當事人將根據何種基礎計算費用，例如按小時收費再加任何

漲幅、交易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兩種方式的混合體，或其他建議。事務律師應告知當事人他可能要向其代表律師或第三方支付何等可合理預見的其他費用，以及當事人可能要在何等階段支付該等費用。

評析

事務律師所支付的一切代墊付費用，均應獲當事人明示或默示授權；若然涉及龐大金額，事務律師更應尋求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假如事務律師不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則當事人如對事務費單提出爭議，便可能毋須向該律師付還相關款項（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9(1)條規則）。

4.04 口頭預算

口頭預算最好應以書面確認。除非當事人已獲告知（最好以書面獲告知）有關原因，否則最終的收費額不應與口頭預算有太大出入。

評析

一旦實際費用看來將會或很可能超出預算，事務律師應即時告知當事人，而不應留待發出事務費單時才告知當事人。

4.05 可設定費用限額

假如事務律師所承辦的事宜不屬法律援助事宜或不受保險涵蓋，以致當事人須為該律師的費用承擔個人責任，則在適當情況下，當事人應獲告知他可以為費用設定限額以及該律師在招致該限額以內的費用前毋須進一步請示當事人。

評析

1. 事務律師在未經當事人授權下不得超越任何開支限制。此外，一旦開支限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事務律師必須盡快通知當事人，並就當事人是否希望該律師繼續進行相關事宜而尋求當事人的指示。

2. 當費用已超出當事人所定的限額時, 事務律師如繼續代表當事人並繼而向當事人發出事務費單以期收取大大超越該限額的費用, 便可能干犯專業不當行為。此外, 該超額費用可能不獲訟費評定官准予, 而在該情況下, 事務律師可能要負責支付訟費評定的費用。

4.06 定期知會當事人

不論當事人是否已為費用設定限額, 事務律師都應適當地定期通知當事人其到通知當日為止已招致的費用的大概金額。

評析

1. 事務律師應當對不時累算的費用的情況進行監控。備存充分的工作時間紀錄將有助監控費用。
2. 假如事務律師不盡可能定期告知當事人所招致的費用, 則該律師獲得公平和合理的工作報酬的權利將受到損害。

4.07 預先支付費用

事務律師可在接受聘用之初要求當事人因將要招致的律師服務費和代墊付費用而支付一筆或以上款項。

評析

1. 當事務律師收到當事人因將要招致的律師服務費和代墊付費用而支付的此等款項時, 除非該款項涵蓋該律師處理有關事務的總收費, 否則該律師應向當事人表明實際的律師服務費和代墊付費用可能會超出該筆預付款項。

另請參閱原則 4.01 評析 13 及原則 12.04 評析 4。

2. 假如事務律師要求當事人因將要招致的律師服務費而支付款項, 則該款額在所有相關情況下必需合理。

4.08 中期帳單

事務律師如欲發出中期帳單, 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

評析

1. 中期付款協議應以書面方式確立。
2. 除非有此等協議, 否則事務律師既不能在完成其受聘用進行的工作及發出帳單前向當事人追討服務費, 也不能以當事人拒絕支付此等款項為由而終止聘用。

4.09 從速交付事務費單

事務律師應在完成受聘用進行的事宜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當事人交付關於該事宜的事務費單。

評析

關於「當事人」的定義, 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2(1)條及《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D 條。

4.10 帳單須載有收費詳情

事務律師的事務費單必須載有足以辨別該帳單所涉事宜的資料, 而中期帳單必須述明其所覆蓋的時期。

評析

1. 事務律師必須確保帳單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66 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 假如事務律師希望提出訴訟以追討帳單所列的事務費, 則若然該律師是獨營執業者, 該帳單必須由該律師簽署; 若然事務費是應支付予一間律師行, 該帳單必須由該律師行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以本身名義或以該律師行的名義簽署。另一可行做法是把帳單隨附於一封經如此簽署並提述該帳單的信件內。

2. 帳單應分開列出律師服務費與代墊付費用。
3. 在爭訟事宜中,當事人如對帳單提出爭拗,有權要求事務律師交付一份列載詳細項目的帳單以代替總款額帳單,但條件是當事人須在《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3 條所指明的時限內提出上述要求。一旦當事人提出上述要求,原本的總款額帳單將告無效。

另請參閱原則 4.02 評析 5。

4.11 律師於一個月內不能興訟以期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

事務律師直至交付帳單後一個月方可提出訴訟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除非該律師已基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6 條所列明的理由而獲許可在交付帳單後一個月尚未屆滿時提出上述訴訟。

評析

不論在爭訟事宜還是非爭訟事宜中,有意根據酬金協議提出訴訟的事務律師,都應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VI 部的規定。

4.12 帳單的評定

假如事務律師與當事人就帳單出現爭拗或當事人對帳單提出疑問,則當事人應獲告知(最好以書面獲告知)他有權申請由法庭對該帳單進行評定。

4.13 收費過高

事務律師不得收費過高。

評析

1. 請參閱《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G),特別是當中第 5 條下關於何謂公平合理的事務費的規定。
2. 假如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就所收取或將收取的事務費額而訂立的協議被裁斷為完全不合理,則該律師將可能面對紀律行動。

3. 事務律師即使安排由訟費單草擬人員擬備事務費單, 仍然要對該帳單負責。

4.14 事務律師須負責支付代理人費用

在受制於原則 12.04 下, 除非有相反協議, 否則事務律師負有個人責任向他代表當事人聘用的任何專業代理人或其他人支付恰當的費用, 不論當事人是否向事務律師付款。

評析

1. 原則 4.14 涵蓋事務律師所聘用的專家、專業證人、一般證人及調查代理人的恰當費用。
2. 事務律師如欲把支付代理人費用的法律責任限制至經由法庭評定和准予的金額, 便應當於向該代理人發出委聘指示前向該人說明之。

4.15 海外律師的費用

凡事務律師延聘海外律師, 不論該海外律師是否在香港執業, 則除非有明確的相反協議, 否則事務律師均負有個人責任向該海外律師支付其恰當費用。

評析

1. 在確定海外律師的恰當費用方面, 有時或會出現困難。在一些情況下, 海外律師的費用可能受到經由相關律師公會、律師協會或其他機構認可的收費表管轄。如遇到困難, 可向適當的外地律師公會或律師協會查詢, 以嘗試確定在有關個案中海外律師的恰當費用。事務律師應當注意, 一些地區可能規定任何針對費用的質疑必須在指定時限內提出。
2. 假如香港事務律師委聘外地律師協助處理在外地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 則只要該司法管轄區准許, 事務律師便可同意按「不勝訴, 不收費」的基礎支付該外地律師的費用。

4.16 分享律師服務費

除在《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 條所列明的例外情況外，事務律師不得與任何並非執業事務律師的人分享律師服務費或協定與該人分享律師服務費。

評析

1. 事務律師不應委託代理商代為處理帳面債項：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33。
2. 理事會已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6 條寬免所有事務律師遵從同一規則第 4 條的規定，使事務律師可以利用信用卡設施收取他們的事務費。
3. 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9-397。

4.17 「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在爭訟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的事務律師，不可與當事人訂立「不勝訴，不收費」安排：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4 條。

評析

1. 根據「不勝訴，不收費」安排，事務律師只在訴訟勝訴時才獲支付酬金（不論其金額是事先釐定還是按訴訟收益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計算）。即使有關協議進一步訂明事務律師在任何情形下（即不論勝訴或敗訴）均須獲支付最低酬金，該情況亦屬於「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2. 本原則 4.17 只適用於涉及提起法律程序的收費協議。因此，代表當事人追討債項的事務律師可合法地與當事人訂立按佣金基礎收取事務費的協議，條件是該協議的覆蓋範圍嚴格限於毋須透過提起法律程序而討回的債項。
3. 關於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請參閱 *Winnie Lo v. HKSAR*（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2 號）一案。

附錄

原則 4.01 評析 17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請參閱第三章

原則 4.16 評析 3

會員通告 09-397

2009 年 5 月 25 日

《律師執業規則》

第 4 條—分享律師服務費

1. 律師會留意到若干香港律師行有意與其位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母行（或與該等律師行有聯營關係的其他律師行）分享利潤。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下稱「《規則》」）第 4 條的效果是，除在例外情況外，香港事務律師不得與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分享利潤。
3. 根據《規則》第 6 條，理事會有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無條件地或在理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寬免遵從《規則》的任何條文。
4. 據此，會員如欲與海外執業律師分享利潤，必須申請寬免遵從第 4 條。這類申請應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而審批委員會將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處理申請。申請費用為 4,000 元。
5.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8-171 及 98-238。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